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上字第3號

上訴人 謝金旭

謝世寶（兼陳罔承受訴訟人）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月幸

上訴人 謝綉綉（兼陳罔承受訴訟人）

謝素蘭（兼陳罔承受訴訟人）

謝秀惠（兼陳罔承受訴訟人）

謝麗玲（兼陳罔承受訴訟人）

謝麗雅（兼陳罔承受訴訟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葉民文律師

被上訴人 吳佳惠

謝明良

謝混閔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琇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3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零肆拾萬零捌佰零陸元。

01 二上訴人第二審、第三審上訴利益各核定為新臺幣壹仟零肆拾萬
02 零捌佰零陸元、新臺幣壹仟零壹拾捌萬零玖佰肆拾玖元。

03 三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七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
04 幣陸萬陸仟伍佰陸拾陸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05 理 由

06 一、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
07 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
08 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
09 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
10 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
11 項、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66條第4項規定，準
12 用於計算上訴利益。所謂訴訟標的之價額，係指原告應受判決
13 保護之直接利益，即原告直接所求判決保護之利益，至判決後
14 原告有無利益或所受利益程度如何，俱非所問。又此利益，應
15 依客觀標準定之，不因原告特有之主觀價額而受影響。是起訴
16 時之交易價額係指起訴時之市價而言（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
17 字第183號民事裁定參照）。而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得以
18 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之價
19 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20 二、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聲明：(一)被上訴人吳佳惠應將於民國96
21 年2月12日就○○縣○○市○○○段(本案所涉土地之地段相
22 同，下略)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000等4地)以買
23 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下稱系爭移轉登記)(下
24 稱起訴聲明(一))。(二)被上訴人謝明良應將000地號土地如本院判
25 決附圖四(下稱附圖四))紅色區塊A範圍所示(面積2626.48平方
26 公尺)、000地號土地如附圖四紅色區塊A範圍所示(面積1819平
27 方公尺)，及000地號土地如本院判決附圖二J部分所示(面積50
28 51.6平方公尺)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謝金旭(下稱起訴聲明
29 (二))。(三)被上訴人謝混閔(與吳佳惠、謝明良合稱被上訴人)應
30 將000地號土地如附圖四紅色區塊A範圍所示(面積分別為91.13
31 平方公尺、397.95平方公尺)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謝金旭

(下稱起訴聲明(三))。(四)謝明良應將000地號土地如附圖四黃色區塊B範圍所示(面積387.08平方公尺)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謝世寶、謝綉綉、謝素蘭、謝秀惠、謝麗玲、謝麗雅(下稱謝世寶等6人)共同共有(下稱起訴聲明(四))。(五)謝混閔應將000地號土地如附圖四黃色區塊B範圍所示(面積5900.91平方公尺)、000地號土地如附圖四黃色區塊B範圍所示(面積193.39平方公尺)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謝世寶等6人共同共有(下稱起訴聲明(五))。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全部上訴，於本院為訴之變更、追加，最終聲明如下：

先位聲明：

(一)原判決廢棄。

(二)吳佳惠應將96年2月12日就000等4地所為系爭移轉登記塗銷(下稱先位聲明(二))。

(三)謝明良應將坐落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0000.00分之00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000000分之000000及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000000分之000000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謝金旭所有(下稱先位聲明(三))。

(四)謝混閔應將坐落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0000000分之0000(書狀誤載為0000000分之0000)、0000000分之00000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謝金旭所有(下稱先位聲明(四))。

(五)謝明良應將坐落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000000分之00000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謝世寶等6人共同共有(下稱先位聲明(五))。

(六)謝混閔應將坐落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0000000分之00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000000分之00000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謝世寶等6人共同共有(下稱先位聲明(六))。

備位聲明：

(一)謝明良應給付謝金旭新臺幣(下同)5,825,551元(下稱備位聲明(一))。

(二)謝混閔應將坐落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0000000分之0000(書狀誤載為0000000分之0000)、0000000分之00000之土地所

有權移轉登記予謝金旭所有(下稱備位聲明(二))。

(三)謝明良應給付謝世寶等6人247,731元(下稱備位聲明(三))。

(四)謝混閔應將坐落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0000000分之00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000000分之00000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謝世寶等6人公司共有(下稱備位聲明(四))。

三、本院判決上訴人先位聲明(二)、(三)、(四)、(五)及備位聲明(二)全部敗訴，備位聲明(一)判命謝明良應給付謝金旭3,724,124元，並駁回謝金旭其餘請求，先位聲明(六)判命謝混閔應移轉登記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0000000分之00000、000地號土地000000分之0000予謝世寶等6人公司共有，並駁回謝世寶等6人其餘請求。上訴人就本院判決不利部分，全部上訴。

四、上訴人請求吳佳惠塗銷000等4地於96年2月12日所為系爭移轉登記，與其他聲明之經濟目的同一，應以價額較高者定其訴訟標的價額。而上訴人應受判決保護之直接利益，為其請求謝明良、謝混閔移轉登記附表所示土地所有權之範圍。查，上訴人於108年間起訴時，000等4地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650元，000地號土地為每平方公尺590元，有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查詢資料可參(本院卷第299至300頁)；上訴人上訴後，將起訴聲明(一)改列先位聲明(二)，另將起訴聲明(二)至(五)變更為先位聲明(三)至(六)，惟此僅將原請求移轉特定範圍之土地，變更請求移轉依該部分面積換算之應有部分比例，不影響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循此，依上訴人起訴聲明，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10,400,806元(6,187,908+4,212,898《即附表「訴訟標的價額」欄總合》)，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全部上訴，其第二審上訴利益為10,400,806元。變更、追加後之第二審先位之訴訴訟標的價額同為10,400,806元，備位之訴訴訟標的價額為10,352,480元(4,279,198《附表編號3、4之「訴訟標的價額」欄總合》+5,825,551+247,731)，應取前者即10,400,806元為訴訟標的價額。上訴人就本院判決不利部分全部上訴，先位之訴上訴利益為10,180,949元(10,400,806-173,037《先位聲明(六)判決000地號土地有利上訴人部分，四捨五入至個位數，下

同》-46,820《先位聲明(六)判決000地號土地有利上訴人部分》)，備位之訴上訴利益為6,628,356元(10,352,480-3,724,124《備位聲明(一)有利上訴人部分》)，其上訴第三審利益應取前者即10,180,949元定之。

五、「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於114年1月1日生效施行，本件應視起訴、上訴之繫屬日，分別依舊法、新法標準徵收裁判費。從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3,608元(舊制，上訴人已繳111,880元，原審卷一第16頁)、第二審裁判費155,412元(舊制，上訴人已繳167,820元，本院卷第11頁)、第三審裁判費180,258元(新制)，扣除上訴人已繳第三審裁判費113,692元，尚應補繳66,566元。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66,566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

法官 鍾志雄

法官 廖曉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廖子絮